#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 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谈-2025-23



采 购 人: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 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除申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谈判开启

-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 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 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	青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	术咨询服	务团队工	页目
招标人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左女士、	0379-69	352273
代理机构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女士、	0379-60	665969
序号	条差	<b></b>		审查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	招标计划 (采购意向)。		√ 是	□否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100000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b></b>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口右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 □有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 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是 ☑否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是 ☑否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是 ☑否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日本人中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任命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7 年 》 月 2 8 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目录

第一章	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章 合 同(样本)	34
第五章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	b件1:投标函	53
附	9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附	9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7
附	9件4:资格证明材料	58
附	9件5:开标一览表	60
附	9件6:报价明细表	61
附	b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3
附	9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	9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附	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6
附	分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7
附	<b>9件9:项目实施方案</b>	69
附	<b>)件 10:辅助资料表</b>	70
附	<b>)</b> 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3
附	h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附	h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5
附	b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6
附	份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7
附	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8
附	9件15:其他材料	7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谈-2025-23

2、项目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565000.00 元

最高限价: 56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伊川政采谈判 (2025)0023 号 -1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 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团队项目	565000. 00	565000. 00	是	56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提供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大气污染源精细巡查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综合分析专报服务等来解决大气污染管控中污染源解析不清、科学研判能力不足、管控手段执行不到位、科技力量薄弱等问题;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 6 个月;
  -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约期限: 6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2) 根据洛财购(2021) 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yichuan.zfcg.henan.g 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 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 54. 85. 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 伊川县文化南路 189号

联系人: 左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352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65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65969

2025年11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1.2	采购人	地址: 伊川县文化南路 189 号
1. 1. 2	/Kx4/C	联系人: 左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352273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心1 号楼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6596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
1, 1, 4	/////////////////////////////////////	服务团队项目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
		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创新产业发展、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
		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
		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业务指
		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谈-2025-23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1.1.7	米购包划分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1. 1. 6 1. 1. 7 1. 2. 1	项目编号 采购包划分 资金来源	创新产业发展、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2) 根据洛财购(2021) 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伊川政采竞谈-2025-23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次,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
		至合同价的 100%。
1. 3. 1	服务期限	6 个月
1. 3.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1. 3. 3	履约验收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
		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2	. 2 文百按文机宣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不召开
1. 9. 1	踏勘现场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 10. 1	谈判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	时间: /
1. 10. 2	题	形式: /
		☑不允许
1. 11. 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1. 1	X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服务期限;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1. 14. 1	<u>^</u>	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不允许			
1. 12. 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b>:</b>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	人提 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			
		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			
		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			
2. 2. 2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			
		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			
		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局			
		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2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65000.00 元;			
3. 2. 2	以昇任刑並例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3	权从始甘仙曲式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 2. 3	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 /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3. 3. 1		将被拒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3. 4. 1	谈判保证金	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谈判			
		保证金。			
3. 5.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不允许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3。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F 1	YEAR TO THE POPULATION FOR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0.1.1	\\\\\\\\\\\\\\\\\\\\\\\\\\\\\\\\\\\\\\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_3_人。
6. 3.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 数	<u>3</u> 名
<b>5</b> 1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	☑是
7. 1. 1	应商	□否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7.1.0	7A户上之44 [4 [4]	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
		并列, 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参照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
7. 3	代理服务费	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
		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邮寄、纸质提交或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若邮寄或交易平台提出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	
		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监督单位:伊川县财政局		
9. 1	监督电话: 0379-683659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9. 2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		
9.3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9. 3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3) 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谈判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 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谈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谈判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 6.2 谈判程序

-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3 评审原则

-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 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财购[2022]5 号文要求,原则上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1/2 () / 2 1 2 1 ( ) 2 2 1 1 2 ( ) 7 2 1 1 1	
	请求:	
		2. 2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 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提供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大气污染源精细巡查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综合分析专报服务等来解决大气污染管控中污染源解析不清、科学研判能力不足、管控手段执行不到位、科技力量薄弱等问题;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4、服务期限: 6个月;
  -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利用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结合国内外气象数据平台及发布系统,提供多种数据可视化效果图,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研判,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异常数据、精准分析污染成因,通过提供日报、周报、月报、重污染分析、现场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为伊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1、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统计方法对监测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挖掘, 开发数据价值, 发挥数据作用, 从而实现现状分析、原因分析以及预测分析等功能。

结合气象条件及数据变化情况,时刻紧盯各项考核目标值,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掌握区域排名情况,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成因,运用各项监测数据,结合现场情况,对污染进行综合原因分析,解释污染物增长原因,并提出管控治理建议,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分析的内容包括:各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排名情况、污染分析、管控措施等,充分体现出区域的空气污染情况。

#### 2、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为了实现"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要对伊川县的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测,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 PM2.5 和 03 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为生态环境部门的精细化管理和精准管控提供决策支撑和管控建议,并对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度,从而实现有效减排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1) 实时调度

通过数据研判、实时分析,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运用微信平台实时调度,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微信群,定期跟踪督导。通过小时保天,天保月,月保年的工作机制,

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

(2) 每日目标跟踪

对前一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PM2.5、PM10、优良天等指标,跟踪月度、年度指标变化。

(3) 每日预报会商

安排专业分析人员,预报今日及未来三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包括预测未来气象变化、扩散条件、污染等级等,并提出管控方向。

3、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针对伊川县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对重点时段、重点污染因子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等信息,进一步分析污染原因及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 4、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 (1) 日常巡查

每周针对区域内主要大气环境问题进行人工现场检查,不定时实地检查,并出具巡查报告,施行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问题工作机制,确保污染源整改到位。

- (2) 专项巡查
- ①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协助大气办、公安、交警城管、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针对 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
- ② 根据数据排名形势,在污染重点时期或突出时段,巡查进行污染物锁源,形成污染源专项巡查报告。
  - 5、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 (1) 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施策

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级别、时间等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管控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2) 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

利用监测数据对辖区内污染物累积、传输和消散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6、专项监测分析服务

污染高发期间进行大气污染物监测、排查污染来源,形成专项监测分析报告。

(1) 大气污染物监测

针对大气污染物 PM10、PM2.5、S02、N02 等主要因子开展监测,当出现可疑污染源或有污染事件时,快速开展重点区域的大面积扫描,获取关注因子的分布信息,能够实时生成清晰、直观的污染浓度分布图,根据污染分布情况,指出污染较重的区域或可疑的高值区域,快速锁定污染源的位置,为污染源的治理和管控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

#### 7、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重			
			点区域对比和当地同期数据对比进行分析,得到重点关			
1	<b>料</b>	C & FI	注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排名变化情况,真实反映伊川县大			
1	数据分析服务	6 个月	气污染现状情况,提供常规性数据分析报告,包括:			
			(1) 每周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2) 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进行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控, 研判数据变化趋势, 分			
			析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			
			问题区域,及时调度研判、削峰降值。			
			(1) 实时调度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数据分析人员			
			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对重要指标、AQI 及排名进行实时			
2	空气质量调度服	6 个月	研判分析,并结合未来气象定时进行数据推送及管控建议提醒。			
Δ	务	017				
			(2) 每日目标追踪			
			对前一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PM2.5、PM10、优良天			
			等指标,跟踪月度、年度指标变化。			
			(3) 每日预报会商			
			预报今日及未来三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包括预测未			
			来气象变化、扩散条件、污染等级等,并提出管控方向。			
			针对伊川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合气象条件、大气			
3	专项研判分析服	6 个月	扩散条件等信息,对重点时段、重点污染过程、重点污			
3	务	0 作月	染因子等情况进行及时分析,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			
			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4	污染源精细化管 控服务	6 个月	(1)结合伊川县污染源分布,对伊川县城区重点区域 开展日常巡查,提供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和现场污染源 巡查报告。 (2)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 开展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根据数据排名形势,在污 染重点时期或突出时段,巡查进行污染物锁源,形成污
			染源专项巡查报告。
5	重污染过程预警 管控服务	6 个月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所需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团队项目 委托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 (标段名称)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问,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u>30</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答字): 法定代表人(答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问题的要求等):	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原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5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b>Ė</b> :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 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 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 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 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 (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 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具: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申话: 0379-69288911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报价扣除
- 4.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加盖企业单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3)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	型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	_(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_		手机号
码:		) 作为供应商代	表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单位	组织的
项目(项目	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具
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我	这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无权转让委托权	₹.			
本授权	书至投标有效其	用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	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	表人(个人电子	<b>~</b> 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料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抽址和由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 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姓名		性	上别			年龄	
职务			耶	只称			学历			
参;	加工作品	十间								
				已完成	· 项目情况					
采购单	位	   项目名和 	飲		项目	主要概次	Z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	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		
具	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о		
具	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0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名称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租赁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